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38-1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7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9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标的股票的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9
（五）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
（六）标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	11
（七）会计处理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3
（八）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14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5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7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兴业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1
六、结论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兴业科技/公司	指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统称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38-1号

致：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兴业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兴业科技委托，担任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5.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兴业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6.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

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兴业科技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兴业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兴业科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备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兴业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兴业科技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晋江兴业皮制品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119号）批准，

由晋江兴业皮制品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登记手续，现持有注册号为“3505004000013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查验，兴业科技现持有的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5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业科技的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吴华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4,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经营范围为“从事原皮、蓝湿皮新技术加工；从事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从事皮革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研发；生产皮制品、鞋服及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不含分销）”。

经查验，兴业科技已通过2012年度企业工商年检。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兴业科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1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12号）同意，于2012年5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兴业科技”，股票代码为“002674”。

4.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兴业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可能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5.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兴业科技提出《激励计划（草案）》前30日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规定的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综上，经查验，兴业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业科技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兴业科技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兴业科技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兴业科技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兴业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兴业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内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03人（不含预留激励对象），该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本次103名激励对象中，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美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华春先生之女，吴美莉作为股权激励对象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要回避）后方能参加本次激励计划，此外，其余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均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4.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35万股（占授予总数的9.52%）作为预留股票，主要用于奖励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以及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等。上述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首期授予日起一年内确认并授予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实。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兴业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对兴业科技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根据公司陈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备忘录1号》规定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及上市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情况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7.50万股，授予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53%。其中首次授予33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8%，预留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52%。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总量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3.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辉永	董事、副总裁	34.00	9.25	0.14
2	吴美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	2.72	0.04
3	李光清	财务总监	10.00	2.72	0.04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0人）		278.50	75.78	1.16
预留部分			35.00	9.52	0.15
合计			367.50	100.00	1.5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标的股票的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标的股票的授予日、

锁定期、解锁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6年，自首次授予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止。

2. 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并予以公告，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按照本次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规定的确定方式进行，即于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3.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一年为锁定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一年为锁定期；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的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权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下：

1. 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兴业科技股票均价10.03元/股（该均价确定方式

为：20个交易日总成交金额/20个交易日总成交量）的50%确定，为5.02元/股。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依据该部分股份授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个交易日总成交金额/20个交易日总成交量）的50%确定。

（六）标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标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标准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3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2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 48 个月后至 60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35%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期：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24 个月内解锁	40%	
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20%
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期：授予日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0%	25%
首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期：授予日 48 个月后至 60 个月内解锁	以 2012 年的业绩指标为基数，2017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35%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如某次解锁安排股份因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无法解锁，则该次解锁安排股份累计至后期解锁安排，如后期解锁安排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则该次解锁安排股份与后期解锁安排股份一起解锁。

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兴业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

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3)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 C 及以上。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在最后一期考核结束后，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2条第1款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第2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2条第3款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标的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关于锁定期、行权指标设定、绩效考核指标、解锁条件、行权安排的规定。

(七) 会计处理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 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作回购处理。

2.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总数为 33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5.02 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3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332.50 万股。据此，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为 10.47 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5.45 元，3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5.45 元×332.50 万股=1,812.13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按上述假设的 33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1,812.13 万元，并假设授予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则 2013 年-201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 价值(元)	需摊销的 总费用 (万元)	2013年 (万元)	2014年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332.50	5.45	1,812.13	426.60	672.00	400.18	234.07	79.28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会计处理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关于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的规定。

(八)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二条规定的，公司三十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

交易日，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三条的规定。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本次激励计划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4. 在解锁期内，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5.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过户程序、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八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关于附条件授予权益的程序性规定。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如下：

1. 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回购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当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协助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股票解锁。但若因非公司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4)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 公司承诺《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激励计划（草案）》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有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认购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并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锁定其股份；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5)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股权激励；

(7)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8) 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

和义务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情况如下：

1. 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仍按本次激励计划执行。

2. 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公司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3.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情况

（1）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或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或被公司委派至公司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但是，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②若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成为不能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离职

激励对象因下列原因离职的，则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离

职后尚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①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的；

②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因个人绩效未达到《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被辞退的；

③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的；

④若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丧失劳动能力后的个人年度考核被视为合格，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仍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申请解锁；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4）退休

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有效期内退休的，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若公司返聘该等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接受公司返聘并继续在公司任职，其因《激励计划（草案）》获授之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

（5）死亡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若因其他原因而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进行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和

终止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关于行权安排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业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3年5月9日，兴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管理办法》。

2. 2013年5月20日，兴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13年5月20日，兴业科技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2013年5月20日，兴业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兴业科技已经履行本次股权激励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兴业科技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兴业科技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2. 兴业科技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做出说明；
5.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业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兴业科技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 兴业科技应在董事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的监事会决议等。
2. 兴业科技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兴业科技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4. 兴业科技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兴业科技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兴业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兴业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人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兴业科技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兴业科技《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兴业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兴业科技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兴业科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股权激励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兴业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兴业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备案无异议、兴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兴业科技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聂学民

康华亮

2013年5月20日